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1期(总第77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1期

(总第77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罗晓平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泸水市部分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参事
叶燎原离任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
规定的通知…………… (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8)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5)

大事记

2021年5月 (29)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泸水市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云政复〔2021〕21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泸水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暨撤镇设街道的请示》(怒政发〔20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泸水市撤销六库镇,调整上江镇新建村、大练地村、和谐社区、锦绣社区行政区划,设立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六库街道管辖范围为原六库镇排路坝村、双米地村、苗干山村、瓦姑村、白水河村、段家寨村、新田村、大密扣村、新寨村、六库村、小沙坝村、重阳社区、向阳社区、江西社区、团结社区、大龙塘社区的行政区域,六库街道办事处驻重阳社区气象路育林道6号;大练地街道管辖范围为原六库镇赖茂村、新城社区和从上江镇调整出的新建村、大练地村、和谐社区、锦绣社区的行政区域,大练地街道办事处驻和谐社区幸福路1号。行政区划调整后,上江镇管辖范围为丙贡村、丙奉村、付坝村、蛮英村、同心社区、叶子花社区的行政区域,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二、行政区划调整各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行政区划调整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怒江州自行解决。

四、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置和舆论引导,在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撤镇设街道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完成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参事叶燎原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1〕38号

云南师范大学:

省人民政府参事叶燎原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按照分级管理、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的重要程度、产权关系清晰度、管理规范等实际情况，可直接管理也可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须与财政部门签署委托协议，并按照约定权限和期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期限结束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其中，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财政部门对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本收益及派出董事、监事等出资人权利；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等管理工作。由受托人管理的，须执行财政部门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切实履职尽责，并由受托人依法

行使具体股东职责，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党的建设的工作。同时，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统计分析等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和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九）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法规

政策，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三）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四）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八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有关股东职责。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九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考核，落实财

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基础管理工作。依法决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依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全口径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统计、分析国有金融企业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管理情况。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所出资金融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单笔捐赠超过 50 万元或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但捐赠 2 次（含）以上的应当报出资人机构审批。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确定任命的国家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规范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未改制国有金融企业及其重要一级控股子公司企业年金。已实行股份制改革的金融企业应当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其他子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应当履行其内部法定程序，并将该年度建立企业年金情况在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时，一并报告财政部门。国有金融企业中止、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履行内部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修改、恢复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按照建立企业年金

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银行、证券、保险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经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商业性金融机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后，工资总额预算应当实行核准制。其他金融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准。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提名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或建议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或建议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差异化的管理

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二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定，可结合本地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农规〔2021〕2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兽药管理规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修订了《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5月13日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经营活动。

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

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县城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低于30平方米；乡镇及以下兽药经营企业营业场所面积不得低于

20平方米。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设置专用的兽用生物制品展示区。

县城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不得低于50平方米；乡镇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其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并保证具有足够的运作空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差错和交叉污染。各类区域、各类品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

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当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适应的并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

经营大批量固体消毒剂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固体消毒剂专库，其面积应当与所经营固体消毒剂的品种、规模相适应，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六条 在同一县（市、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兽药经营企业，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所经营品种、规模的需要，设置一定面积的常温库、阴凉库等，用于门店零售兽药的临时存放。

第七条 兽药经营场所的货架、柜台及相关设施、设备应齐备、整洁、完好，能够陈列所经营的全部兽药品种，并应根据经营兽药的品种、类别、用途等不同，设立醒目标志。

第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干净、整洁、安全。

第九条 兽药经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相适应的陈列货架、柜台，货架、柜台所占面积应达营业场所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兽药经营场所应具有通风、防火、防盗和照明设施、设备；

（三）经营的兽药中，有需要避光和控温陈列的，应具有符合兽药陈列条件要求的温度、湿度、光照等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四）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

（五）环境和人员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等；

（六）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兽药质量信息公示板，张贴兽药管理法规、人员职责和分工，明示服务公约、质量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七）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备。

第十条 兽药仓库应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兽药防潮隔板或货架，防潮隔板应与地面保持 10 厘米距离；

（二）防虫、防鼠、防鸟、防火和通风、照明等设施、设备；

（三）防止不同品种和批次的兽药之间混淆和污染的隔离设施；

（四）兽药拆包和打包工具、设备；

（五）对有避光、控温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具有相应的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设施设备：

（一）至少有 1 个独立的冷库，冷库的容积不得低于 20 立方米；并配备有 2-5 个冷藏柜和 200 立升的冰箱 3 个以上；

（二）疫苗运输应当具有必要的保温或者冷藏措施，并符合运输兽用生物制品所需温度等环境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用于兽用生物制品储存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冷库（柜）应当安装双路供电线路或有备用并能正常工作的发电机组；

（二）冷库的温度应当符合疫苗的储存要求，其中普通冷库（柜）的温度为 2-8℃；低温冷库（柜）的温度为 -15℃ 以下。经营有特殊要求产品的，其储存条件应符合产品说明书；

（三）冷库应当有温度自动监测、调控、记录、报警的装置。

第十三条 冷库内地面、墙、顶应当光洁、平整，且有保持疫苗与地面、墙、顶、冷凝器之间相应间距或隔离的设备、措施。

第十四条 冷库内应当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的照明设施。

第十五条 冷库内应当划分待验区、合格品区、发货区、退货区等专用场所。以上各区均应设有明显标志，并实行色标管理。

第十六条 冷库内应当有适宜拆零及拼箱发货的工作场所。

第十七条 疫苗的收货场所应符合疫苗储存的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应当设置中药标本室（柜）。

第十九条 经营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特殊药品，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使用的设施、设备实施有效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设立固定、合理的兽药采购、保管、销售、质量管理等组织机构或人员，明确各机构和人员职责。

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应兽药专业知识，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

第二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起草企业兽药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三）负责对供货单位和有关兽药品种的质量审核；

（四）负责建立企业所经营兽药的质量档案；

（五）负责兽药质量的查询、兽药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六）负责兽药的验收，指导、监督兽药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工作；

（七）负责质量不合格兽药的审核，对不合格兽药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八）收集和分析兽药质量信息；

（九）协助开展对企业职工兽药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十）其他相关工作。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还必须配备不少于2人的质量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主管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在生产、运输、保管、质量检测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最少具有1名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形成质量手册，并定期检查、考核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质量管理目标；
- (二) 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
- (三) 对供货单位和采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
- (四) 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 (五)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六) 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 (七) 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
- (八) 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 (九) 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管理制度；
- (十) 质量管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 (十一) 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 (十二)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建立冷链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记录应有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

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二) 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
- (三) 兽药质量评估记录；
- (四) 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冷链运输等记录；
- (五) 兽药清查记录；
- (六) 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

(七) 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处理记录；

(八)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九) 兽药产品追溯记录，包括兽药经营企业基本信息、经营兽药产品备案名录、供货单位信息、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等实现兽药可追溯记录，并按要求录入、上传数据。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

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 (一) 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
- (二) 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等；
- (三) 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

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第五章 采购与入库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及质量信誉；
- (二) 审核所购入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 (三) 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确认；
- (四) 对首次经营的品种，应填写购进兽药品种审批表，并经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和主管领导的审核批准；
- (五) 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
- (六) 到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对供货单位资质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

(三) 兽药经营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经营品种合法性及质量情况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核实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二) 兽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
- (三) 审核兽药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四) 了解兽药的性能、用途、储存条件以及质量信誉等内容;
- (五) 进口兽药的应当核实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采购兽药,应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应具有保证兽药质量的条款。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帐、货相符。

采购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必须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包装、标签、说明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

购进兽用生物制品,应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

必要时,应当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

第三十四条 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做好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

- (一) 未经评估或与供货商的质量评估信息不一致的;
- (二) 与采购合同、发货单不符的;
- (三) 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没有标签、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模糊不清的;
- (四) 兽药产品的批准文号、有效期等过期的;
- (五) 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 (六) 兽用生物制品温度异常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兽药质量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兽药查验应在不影响兽药产品质量的环境下进行。

第六章 陈列与储存

第三十六条 查验合格的兽药产品,应按兽药产品不同的储存条件要求入库存放,实行标识管理,并建立货位卡。

兽药产品入库后,应按兽药产品的储存条件要求,每个品种选择一定数量的样品,分类、分区陈列在经营场所适宜条件的货架、柜台上。

大包装兽药、原料药、危险药品,以及对环境温湿度、光照有特殊要求的兽药产品,可只陈列空包装、产品标签或照片。

第三十七条 陈列、储存兽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
- (二) 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 (三) 与仓库地面的间距不小于 10 厘米,兽药与墙壁、屋顶的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
- (四) 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毒性兽药以及特殊管制药品,应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含有易燃、易爆成分和腐蚀性强的兽药,应

按照危险品来管理，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存放仓库应相对独立、隔离；

（五）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

第三十八条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

兽药类别实行颜色标识，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

第三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定期清查过期、失效兽药，及时对国家和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进行清查、撤柜，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日应当定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记录。如库房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不得陈列、储存、销售未经质量评估的兽药以及其他用于动物防病、治病、促生长的产品。

第七章 销售与运输

第四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营业时间内，应当有质量管理人员在岗，并佩戴胸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早晚顺序出库的原则。

相同批号的兽药，先入先出。合箱产品优先销售。

第四十五条 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并将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号、剂型、规格、生产厂商、数量、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出库销售：

- （一）标签和说明书模糊不清或者脱落的；
- （二）内、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 （三）超出有效期限的；
- （四）其他不符合兽药质量合格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销售票据交购买者保存。

第四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规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与兽用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

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销售，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进出口兽用处方药的；
- （二）向动物诊疗机构、科研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 （三）向聘有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的专职执业兽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养场等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四）向乡村兽医销售国家公布的《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中的处方药的。

以上情形的购买方应提供资质、单位证明和购货清单。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兽医处方笺、资质、单位证明和购货清单，并保存2年以上。

销售兽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当注明产地。

第四十八条 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

商。

第四十九条 批发销售兽药给其他兽药经营企业时，应使用兽药生产企业原包装，不得拆装销售。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并应附具该兽药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复印件。

第五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后，应分品种、批次建立兽药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根据运输兽药的剂型、包装、运输距离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兽药破损和混淆。

兽药搬运和存放应严格遵守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轻拿轻放，规范操作。

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长时间运输时，应采取必要的温度控制措施；兽用生物制品运输应满足相应的冷藏保温条件并建立详细的时间、温度记录，在确保生物安全的条件下也可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在冷链运输过程中还应配备使用可全程记录温度的设备，并建立冷链运输记录。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第五十二条 兽药运输送货应有明确的品种、数量订单和送货地点。

不得流动经营兽药；不得携带处方兽药到动物养殖场（户）等推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假、劣兽药。

第八章 售后服务

第五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宣传、促销、展览、广告等活动时，应当以农业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为准，不得虚假夸大宣传和误导购买者。

第五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注意收集兽药使用信息，发现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向供货单位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经营企业发现已经售出的不合格兽药或者质量有疑问的兽药，应及时追回。

兽药经营企业发现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劣兽药，以及质量可疑兽药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用法用量，正确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并对兽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建立记录。

兽药经营企业应对兽药投诉、质量咨询、用药事故等如实记录，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在营业场所内张贴的兽药广告宣传单、画报等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张贴、发布未依法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公示宣传。

第五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接受和积极配合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抽检活动，不得拒绝。

第五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设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记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向所在地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全年兽药经营、质量控制、兽药GSP实施和自查等情况的报告，并应当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由州（市）、县、乡兽医站（疫控中心）组织经营的兽药（包括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和进口兽用生物制品）门市，必须将门市产权转让给企业或个人（必须为畜牧兽医系统非在聘人员）后方可提出GSP认证申请。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涉及的兽药经营范围包

括以下类别：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兽用生物制品等。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发布的《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云农办牧〔2010〕13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民规〔2021〕1号

各州、市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省民政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评估对象为收养申请人及其长期共

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养申请人及其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配合收养评估工作。

第五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六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各地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3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 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法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收养评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有全日制大学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且从事社会调查或评估工作2年以上；
- (二) 具有全日制大学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2年以上；
- (三) 从事与婚姻、家庭或儿童相关工作2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三章 收养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收养申请人须年满30周岁，且按照我国当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其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

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原则上应接受过九年义务教育，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基本常识和能力。

(二) 收养动机

能够遵守《民法典》相关规定，保护被收养人的利益，提供有利于被收养人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收养理由适当，心理准备充分，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有足够认识。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愿意配合评估人员进行收养评估。

(三) 道德品行

结合违法犯罪记录及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等综合考量，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四) 健康状况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如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具备抚育被收养人的基本条件，无影响抚育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

(五) 经济及住房条件

收养申请人原则上应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处于当地居民家庭中等收入水平以上。无固定职业者，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且参加了社会保险。

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住所，且人均住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收养申请人家庭资产债务明晰，收支合理。

(六) 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和谐，家庭关系和睦，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亲人的明确支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家庭暴力，无明显纠纷。

(七)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待收养子女的态度，是否愿意接纳被收养人成为家庭中一员。

(八) 抚育计划

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德智教育、

才能培养、生活照料等抚育计划，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有完善的监护安排。抚育计划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护人监护职责。

（九）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

邻里关系和谐，居住地区具有较为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十）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意见

走访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养申请人情况及受访单位意见。

第十二条 在审查、评估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估资格：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有刑事犯罪记录；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七）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其他对未成年人成长不利恶习行为的。

第四章 收养评估流程

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融合期调查、出具评估报告。

（一）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当向收养申请人出具《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书面告知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

父母的未成年人和孤儿的，一名被送养儿童拟至少选择3个家庭进行评估。

（二）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自收到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民政部门指定的评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办理收养评估手续，签署《收养申请人个人情况说明声明》（附件2）和《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附件3）。

夫妻双方申请收养的，应当共同到场办理收养评估手续。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选派3名以上专职人员开展评估。申请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和孤儿的，福利机构可以选派工作人员参与评估。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收养家庭评估指标》（附件4）内容，采取面谈、查阅资料、信函索证、实地走访、心理测试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客观评分。《收养家庭评估指标》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融合期调查。民政部门根据《收养家庭评估指标》得分情况，选择最适合孩子成长的家庭进行融合。送养人应当积极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并与收养申请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附件5）。融合时间不少于30日。融合期内，评估人员应当至少开展一次融合情况调查。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融合的，终止收养评估。

（五）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小组或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估（包括融合时间），出具《收

养评估报告》(附件6)。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收养申请人基本信息、收养能力评估情况、融合情况、评估经过和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谈话记录、家访视频和照片等。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收养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养评估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和民政部门。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且有新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足以推翻原评估结论的,可以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应当自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现场提交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融合成功的,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在办理收养登记时,民政部门应当对收养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章 收养后回访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征求收养人回访意见。收养人同意的,与其签订《收养后回访协议》(附件7)。

第十六条 收养后回访可以由民政部门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送养人可以参与收养后回访。回访可采取电话、视频、走访等形式,对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情况进行了解,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心理辅导。完成回访后,出具《收养后回访报告》(附件8),交民政部门备案存档。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发现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

务,有虐待、遗弃被收养人,或有其他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民政部门或送养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处理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

第十九条 收养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民政部门没收虚假材料,并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将该信息录入云南省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

第二十条 评估人员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开展收养评估,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制式文本。

第二十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民规〔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收养申请人(女)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收养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内地居民在本地区申请收养子女,应当接受家庭情况调查评估。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 _____ (评估机构) 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的材料有:

1.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 收养申请人结婚证/离婚证(单身收养无需提供);
3. 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
4.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6. 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7. 其它相关材料。

凡是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收养评估机构联系人:

地址: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2

收养申请人个人情况声明

本人 _____, 男/女,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婚姻状况: _____ (未婚/已婚/离婚/丧偶); _____ (填写:有/无) 子女 _____ (如有,则填写子女个数); 年收入约为 _____ 万元; 本人 _____ (填写:有/无) 重大债务, 约为 _____ 万元 (如有,则填写); _____ (填写:有/无) 重大疾病 _____ (如有,填写疾病名称); _____ (填写:有/无) 违法犯罪记录 _____ (如有,填写违法犯罪记录名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本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 _____。本人 _____ (填写:有/无)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男）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姓名（女）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特授权_____（收养评估机构）评估人员_____，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1. 婚姻状况；
2.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3. 本人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4.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5. 本人信用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

附件 4

收养家庭评估指标

收养申请人

姓名（男）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姓名（女）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男	女
一、基本情况 (12分)	1	年龄 (3分)	(1) 30-40 周岁 (3分) (2) 41-50 周岁 (2分) (3) 51-60 周岁 (1分) (4) 60 周岁以上 (-10分)	查验身份信息		
	2	受教育程度 (2分)	(1) 大专及以上 (2分) (2) 高中 (含中专) (1分) (3) 初中 (0分) (4) 初中以下 (-10分)	调查核实		
	3	兴趣爱好 (1分)	(1) 广泛 (1分) (2) 一般 (0分)	自述面谈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男	女
一、基本情况 (12分)	4	子女情况 (2分)	(1) 无子女或有一名子女(2分) (2) 有两名及以上子女(1分) (死亡的不包含在内)	调查核实		
	5	亲属关系 (2分)	(1)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2分) (2) 其他(0分)	调查核实		
	6	居住地 (2分)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是否同省? (1) 是(2分) (2) 否(0分)	调查核实		
二、收养动机 (5分)	7	对收养的认识 (2分)	能够遵守收养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 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 (1) 有(2分) (2) 无(0分)	自述面谈		
	8	收养准备 (3分)	1、收养理由适当, 心理准备充分,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 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有足够认识。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1) 是(2分) (2) 否(-10分) 2、是否愿意配合评估人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及收养后跟踪回访? (1) 愿意配合(1分) (2) 愿意配合评估人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 但不接受收养后跟踪回访(0分)	自述面谈 自述面谈		
三、道德品行 (20分)	9	遵纪守法情况 (18分)	1、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 (1) 无(4分) (2) 有(取消评估资格)	公安部门查询		
			2、是否有行政、治安处罚记录? (1) 无(2分) (2) 有(-5分)	走访调查		
			3、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 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1) 无(4分) (2) 有(取消评估资格)	走访调查		
			4、是否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其他对未成年人成长不利恶习行为的? (1) 无(3分) (2) 有(取消评估资格)	走访调查		
			5、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 (1) 无(3分) (2) 有(取消评估资格)	走访调查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男	女
三、道德品行 (20分)	9	遵纪守法情况 (18分)	6、是否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1) 无 (2分) (2) 有 (取消评估资格)	走访调查		
	10	征信状况 (2分)	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 (1) 无 (2分) (2) 有 (-5分)	调查核实		
四、健康状况 (18分)	11	身体方面 (7分)	(1) 体检合格, 身体健康 (7分) (2) 患有慢性疾病 (3分) (3) 患有艾滋病、淋病、梅毒、肺结核等传染病、重度肢体残疾等重大疾病 (取消评估资格)	体检报告		
	12	心理方面 (4分)	(1) 心理健康 (4分) (2) 患有精神及心理疾病 (取消评估资格)	查看心理健康体检 (情绪+人格) 报告		
	13	智力方面 (4分)	(1) 智力正常 (4分) (2) 智力残疾 (取消评估资格)	自述面谈		
	14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3分)	(1) 健康 (3分) (2) 不健康 (-5分)	走访调查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 (16分)	15	职业稳定性 (3分)	(1) 稳定 (3分) (2) 相对稳定 (2分) (3) 不稳定 (-5分)	调查核实		
	16	收入情况 (3分)	家庭主要收入水平: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上 (3分) (2) 人均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分) (3) 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分)	核实收入证明		
	17	负债情况 (2分)	(1) 家庭总资产超过负债 (2分) (2) 家庭总资产基本与负债匹配 (0分) (3) 负债严重超过资产 (-10分)	调查核实		
	18	社会保障 (3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 (可多选): (1) 养老保险 (1分) (2) 医疗保险 (1分) (3) 失业保险 (1分) (4) 其他, 请说明 (1分) (5) 都未参加 (0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达 3 种以上的, 得 3 分)	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男	女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 (16分)	19	人均住房面积 (3分)	(1) 有自有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3分) (2) 有自有住房但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2分) (3) 租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2分) (4) 租住房但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0分) (5) 无固定住所 (-10分)	调查核实		
	20	居住安排 (2分)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 (1) 有单独的房间, 设施齐全 (2分) (2) 有单独的房间, 设施相对简陋 (1分) (3) 无独立房间 (-2分)	调查核实		
六、婚姻家庭关系 (15分)	21	婚姻状态 (2分)	目前的婚姻状态: (1) 已婚 (2分) (2) 未婚、离异或丧偶 (1分)	调查了解		
	22	婚姻满意度 (1分)	(1) 满意 (1分) (2) 一般 (0分) (3) 不满意 (-5分) (单方收养 0分)	调查走访		
	23	婚姻稳定性 (4分)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 (1) 10年以上 (4分) (2) 5-10年 (3分) (3) 5年以下 (0分) (单方收养 2分)	调查了解		
	24	婚变史 (3分)	婚变次数: (1) 0次 (3分) (2) 1次 (1分) (3) 2次 (0分) (4) 3次及以上 (-10分) (未婚、丧偶收养 3分)	调查了解		
	25	家庭责任感 (3分)	(1) 强 (3分) (2) 一般 (1分)	调查了解		
	26	家庭成员关系 (2分)	(1) 和睦, 来往密切 (2分) (2) 基本和睦, 有来往 (1分) (3) 不和睦, 来往少 (0分)	调查了解		
七、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3分)	27	家庭成员对待收养态度 (3分)	1、子女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 支持 (1.5分) (2) 不支持 (-5分)	调查了解		
			2、父母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 父母都支持 (1.5分) (2) 父母一方支持 (0分) (3) 父母都不支持 (-5分)	调查了解		
八、抚育计划 (5分)	28	抚育计划 (2分)	是否有收养儿童抚育的计划? (1) 有明确的德智教育、才能培养、生活照料等计划 (2分) (2) 有部分计划 (1分) (3) 无抚育计划 (0分)	调查了解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男	女
八、抚育计划 (5分)	29	养育安排 (2分)	收养后主要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1) 申请人亲自照顾(2分) (2) 家中长辈照顾(1分) (3) 请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0分)	调查了解		
	30	监护安排 (1分)	当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儿童时, 是否对被收养儿童有监护安排? (1) 有(1分) (3) 没有(-3分)	调查了解		
九、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 (4分)	31	邻里关系 (2分)	(1) 邻里关系良好(2分) (2) 邻里关系一般(0分)	调查了解		
	32	社区环境 (2分)	(1) 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有较为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2分) (2) 周边配套设施不齐全, 缺乏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0分)	调查了解		
十、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意见 (2分)	33	单位或村(居)委会意见 (2分)	(1)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认为收养申请人符合收养条件。(2分) (2)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认为收养申请人不符合收养条件。(0分)	调查了解		
个人得分合计						
家庭平均得分 = (男性收养人得分 + 女性收养人得分) ÷ 2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附件 5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 _____ (机构名称)

或 _____ (姓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_____ (姓名), 女,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

_____ (姓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_____ (姓名), 女,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为使乙方与被送养儿童相互融合, 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送养儿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暂时移交给乙方, 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经

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在融合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儿童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儿童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送养儿童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送养儿童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儿童确实难以融合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被送养儿童交还给甲方。

四、融合期满，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在收到《收养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五、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送养儿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儿童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机构：_____

出具日期：_____

云南省民政厅印制

		收养申请人（男）	收养申请人（女）
姓名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健康情况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年收入			
户籍所在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健康状况	子女		
	其他成员		
收养能力评估情况	收养动机		
	兴趣爱好		
	收养申请人与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对收养行为所持态度		
	经济状况		
	道德品行		
	居住条件		
	收养后抚育安排		
	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意见		
	收养家庭评估得分		
融合情况	融合时间		
	照料养育情况		
	与收养申请人相处情况		
	与其他家庭成员相处情况		
	融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失败	
8 周岁以上儿童意见			
送养人对收养人意见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评估经过和分析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收养后回访协议

甲方（民政部门）：_____

乙方（收养人）：_____

_____（姓名），男，公民身份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乙方收养（姓名）_____（性别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后，保证为其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受教育条件，永远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收养后回访，配合甲方了解被收养人生活、受教育和与乙方共同生活情况。

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及其他问题约定如下：

甲方（盖章或签名）：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收养后回访报告

收养人姓名（男）			
手机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	
现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收养人姓名（女）			
手机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	
现居住地址			

2021年5月

5月1日 王子波在昆明调研旅游产业发展和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科学有序组织好滇中引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和良辉、刘洪建、杨杰参加调研。

5月2日 阮成发、王子波率队对滇池保护治理昆明市立行立改工作进行现场督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立行立改。阮成发、王子波赴呈贡实地察看古滇名城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和铭真高尔夫球场侵占滇池一级保护区整改情况，召开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程连元、陈舜、和良辉、邱江、杨杰参加现场督办。

5月3日 3—6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赴昆明、普洱、德宏、保山和孟连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安基层单位和边境口岸调研。阮成发、王子波与调研组交换意见。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局长许甘露，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陈思源，张太原、任军号陪同调研。

5月4日 王子波在昆明调研督导新冠疫苗研发生产和接种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疫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践

行“两个维护”、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民生命健康的高度，既立足当前又着眼未来，加快疫苗研发生产，乘势而上推动疫苗产业高质量发展。李玛琳、杨杰参加调研督导。

中国赴老挝抗疫医疗专家组出征仪式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讲话，老挝驻昆总领事玛尼拉·宋班迪出席并代表老挝政府向专家组表示崇高的敬意。

5月5日 王子波率队调研督办杞麓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立行立改，坚持水质改善和措施有效是硬道理，以更严实作风，扎实推进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王子波在通海马家湾补水口，调研杞麓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环湖截污工程建设实施情况；在四街镇六街村水质提升站，调研杞麓湖水质提升、污水处理等情况；主持召开现场督办会，通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步整改措施。杨亚林、和良辉、杨杰参加调研督办。

刘洪建到省文化和旅游厅、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调度检查“五一”假日期间全省旅游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旅游市场秩序、“30天无理由退货”等工作。

5月6日 王子波与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冯飞在海口举行工作会谈。海南省李军、孙大海、

倪强，云南省刘洪建、杨杰参加。

6—7日，王子波率省政府代表团参加在海南海口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6日，王子波参加博览会开幕式。7日，王子波率团参观博览会各展区，到云南展区了解云南参展情况，与参展企业进行交流，要求积极宣传推介云南，充分展示云南多姿多彩民族文化和“七彩云南”良好形象。王子波出席云南推介会。海南省李军，云南省杨杰参加。

5月7日 7—8日，王子波在参加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后，率队到海南省部分市学习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先进经验，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世界级多样性生态旅游目的地。王子波一行到海口观澜湖旅游园区、琼海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中法康复中心、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国际免税城等地，学习调研文旅融合、现代医疗健康、免税产业等情况。王子波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敏在三亚举行工作座谈。海南省李军，云南省杨杰参加。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巩固优质烟叶强省地位推进云南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并讲话，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和良辉主持。

5月8日 8—12日，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杜家毫率督导组赴临沧开展督导工作，走访双江沙河乡、双江县公安局、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区人民检察院、临翔区公安局南信桥派出所，通过明察暗访、个别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教育整顿开展情

况，现场指导工作。9日，督导组听取临沧市委工作汇报，并就督导发现问题交换意见，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10—12日，杜家毫率督导组赴大理开展督导工作，到巍山县永建派出所、巍山禁毒纪念馆、大仓法庭调研督导，随机到永建镇小围埂村农户家了解民意。11日，督导组听取大理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自查自纠主动说明问题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听取旅游服务行业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意见建议。12日，督导组听取大理州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汇报。刘洪建、任军号分别参加督导活动。

中共中央批准：李小三同志任云南省委副书记，刘洪建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常委。

云南省第74个“5·8”世界红十字与红新月日主题纪念活动座谈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讲话，何波出席。

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5月9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通报省政府代表团赴海南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学习调研情况，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脱贫攻坚普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情况汇报，研究边境小康村建设等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

水方略，提速一期工程、全面开工二期工程，全力打造“安全、优质、生态、民心、廉洁”千年精品工程。王显刚、和良辉、邱江、杨杰出席。

王显刚出席在昆明举行的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工作座谈会。

任军号看望慰问革命烈士临沧镇康原军弄派出所所长张从顺的妻子、临沧市公安局因公牺牲民警张子权的母亲彭太珍，向她致以节日的问候，并通过她向广大公安民警母亲表示感谢和慰问。

5月10日 10—1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临沧现场办公会。10日，阮成发、王子波率队赴沧源、临翔调研并讲话，详细了解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竹编产业、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11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临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临沧要找准路径，万众一心，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拿出超常规发展的举措，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李小三、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开幕，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同期举办。宗国英出席开幕式并到云南馆巡馆。

5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保山现场办公会。阮成发、王子波率队调研隆阳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发展绿色硅产业等情况并讲话，李小三、李江出席。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保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保山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坚定信心、加压奋进，努力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际

文化旅游胜地。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5月13日 13—1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德宏现场办公会。13日，阮成发、王子波率队赴盈江、陇川调研强边固防建设、边境立体化防控工作等情况并讲话，李小三、李江出席。阮成发、王子波到盈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听取全州管边控边等情况汇报，到陇川陇把镇龙安村、章凤口岸拉勐通道及沿途防控执勤点，实地检查疫情防控、边境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进展，看望慰问边境一线党政军警民值守人员。14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德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德宏要明确目标、找准路径，埋头苦干、艰苦奋斗，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5月14日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四次主任（扩大）会议。刘洪建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主持，王光辉出席。

王显刚出席上海云南东西部协作座谈会，就进一步深化沪滇两地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上海调研对接工作组进行交流。

5月15日 民进云南省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主持并讲话。

5月17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滇池问题整改、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情况汇报，研究爱国卫生运动、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等工作。

王子波在全省项目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

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抓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抓项目作为常态化工作，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大干二季度、冲刺“双过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宗国英主持，王显刚、和良辉、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云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努力将行政复议打造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宗国英、刘洪建、杨杰出席。

5月18日 2021年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会晤以视频形式举行。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宋涛，越共中央对外部部长黎怀忠致辞。阮成发、越南老街省委书记邓春峰作主旨讲话，越南河江省委书记邓国庆、莱州省委书记杨宝美、奠边省委书记阮文胜分别致辞。会议签署《2021年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会晤纪要》。越南外交部副部长阮明宇、中国驻越南大使熊波、越南驻华大使馆公使范清平分别致辞，就持续发展中越地方友好合作关系等提出建议。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郭业洲，云南省陈舜、刘洪建，越南西北四省黄国庆、黄嘉龙、杨阿性、范德全，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忠孝等参加。

王予波率队调研检查 COP15 筹备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扛牢政治责任，高质量筹办大会，高水准展示形象，确保举办一届圆满成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缔约方大会。

王予波到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省筹备办办公区，看望工作人员并了解筹备工作情况。王予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邱江、杨杰参加。

王予波与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刘洪建、杨杰，壁仞科技肖冰、周观君参加。

贫困治理与现代化发展国际论坛在怒江举行。阿根廷众议院副议长希奥哈，泰国前副总理、泰中友好协会会长功·塔帕朗西，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常启德，东盟副秘书长康富做视频发言。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新闻办原副主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经济日报社原社长张小影，云南省赵金、王显刚参加论坛，并会见外方嘉宾。佛得角驻华大使塔尼亚·罗穆阿尔多，马里驻华大使迪迪埃·达科，约旦驻华大使胡萨姆·侯赛尼，摩尔多瓦驻华大使杜米特鲁·贝拉基什等来自 18 个国家和联合国等 4 个国际组织的官员、驻华使节和专家学者参加。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加大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能力”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并讲话，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 7 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李玛琳出席。

5月19日 阮成发到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法院系统教育整顿工作。陈舜、刘洪建、侯建军参加调研。

王予波率队到省能源局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奋力作为，争创全国

碳达峰碳中和示范省，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宗国英、杨杰参加调研。

省属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

省人民政府召开2021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5月20日 20—2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西双版纳现场办公会。20日，阮成发、王子波率队赴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调研，到磨憨火车站了解中老铁路及全州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情况，现场察看经济合作区建设进展，听取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及全州疫情防控、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汇报，李小三出席。21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西双版纳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西双版纳要铆定目标、坚定信心，努力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名城、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王子波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5月21日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5月21日21时48分34秒在大理漾濞（北纬25.67度、东经99.87度）发生6.4级地震，震源深度8公里。截至22日凌晨3时，地震造成2人遇难、26人受伤。接到地震报告后，阮成发、王子波立即要求大理州和省级有关部门千方百计搜救群众，抓紧查实灾情，统筹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抗震救灾，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加强地震监测，按照预案科学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和良辉率相关部门组成的省政府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震中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月22日 王子波率队赴大理漾濞，看望慰问漾濞6.4级地震受灾群众，检查督导抗震救

灾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科学救灾、系统安排、统一领导，全力以赴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有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子波到地震震中苍山西镇秀岭村，实地查看受灾情况，要求逐村逐户逐人开展排查，全面细致摸清受灾情况。在秀岭村临时安置点，王子波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时表示，困难是暂时的，党和政府一定会帮助大家战胜灾难、重建家园，希望大家坚定信心、共渡难关。王子波还看望慰问在救灾现场值守的武警官兵、消防指战员、应急救援人员、医护人员、通讯保通人员和基层干部，要求大家继续坚守一线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决不辜负群众的信任和期盼。王子波到位于秀岭村委会的前线指挥部，在接连不断的余震中，王子波与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会商抗震救灾工作，转达阮成发的慰问和要求，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和良辉、杨杰参加检查督导。

省委、省政府在大理漾濞秀岭村召开现场办公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和良辉对救灾工作提要求。

2021年云南省科技活动周在红河弥勒正式启动。张治礼出席主会场活动并宣布2021年云南省科技活动周启动，徐彬出席。

5月23日 王子波在大理检查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有序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王子波与中国地震局副局长阴朝民率领的应急管理部工作组进行工作座谈，对工作组来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表示感谢。王子波到大

理州人民医院骨科医院，看望慰问在地震中受伤的群众。和良辉、杨杰参加。

5月2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大理漾濞抗震救灾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等情况汇报，研究支持昆明高质量发展、“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工作。

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并讲话。

刘洪建在省公安厅调研。任军号参加调研。

5月25日 25—2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云南调研。调研期间，周强就法院工作与阮成发、王予波交换意见。李小三、程连元、陈舜、刘洪建、侯建军等参加。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一行。陈舜、邱江、杨杰参加。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一行。宗国英、陈舜、杨杰，中国华电王宏志、余兵参加。

王予波在全省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慎终如始、毫不松懈，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守牢守好祖国西南大门。宗国英主持，杨杰出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快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对话协商。李江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中国气象局横断山区（低纬高原）灾害性天气研究中心在昆明成立，并举行第一届学术会议。和良辉、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致辞，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丁一汇作学术报告。

张治礼在昆明会见英国驻华大使吴若兰一行。英国驻重庆总领事史云森参加。

5月26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主办的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在昆明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致贺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并致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致辞，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维亚切斯拉夫·列别杰夫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致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通过视频致辞。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任军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重庆、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代理司长阿诺德·科瑞尔哈博，比利时王国宪法法院院长卢克·拉文森，芬兰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卡瑞·库斯涅米，法兰西共和国宪法委员会主席洛朗·法比尤斯，南非共和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曼迪萨·玛雅，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土地与环境法院首席法官布莱恩·普勒斯顿，巴西联邦共和国高等司法法院大法官安东尼奥·本杰明，印度共和国最高法院前法官、国家绿色法庭前主席斯瓦坦特·库马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赛义德·曼苏·阿里·沙，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最高法院副首席大法官安班·坎

达卡斯，泰国一区上诉法院秘书长桑塔利亚·穆安帕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前大法官罗伯特·卡沃斯勋爵，亚洲开发银行副总法律顾问达米恩·伊士曼，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詹姆斯·桑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专家组主席、奥斯陆大学教授克里斯提娜·沃伊特，巴西、芬兰、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国驻华使节，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北京代表处等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以及来自希腊、哈萨克斯坦、韩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等国代表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的法官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

26—27日，全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红河弥勒召开。阮成发、王子波出席并讲话，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云岭楷模”张从顺、张子权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主持并在会前会见报告团成员，王子波、李小三一同会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王子波在全省2021年高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国家有关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到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全力以赴抓好高考各项工作。张治礼主持，杨杰出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

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张太原主持。会议分别听取和良辉、韩梅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李小三、王显刚共同为省乡村振兴局揭牌。

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级驻点指导组座谈会会在昆明召开。刘洪建主持并讲话。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会议。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26—27日，和良辉赴大理漾濞指导恢复重建工作并主持召开漾濞“5·21”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三次会议。

5月27日，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与会各方一致通过《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并致辞，副院长杨万明主持，副院长杨临萍出席，刘洪建致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代理司长阿诺德·科瑞尔哈博通过视频致辞。江苏、浙江、福建、江西、重庆、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与会各方代表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出席。

27—2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红河现场办公会。27日，阮成发、王子波率队赴开远、蒙自，就城市规划、生态公园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进行调研，李小三、李江出席。28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红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强调红河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省委常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5月28日 王予波率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在蒙自查尼皮村中共云南一大会址，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活动和党史专题学习，强调要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王予波一行参观纪念浮雕、陈列馆及会议旧址，随后全体同志到宣誓墙前，面向党旗，庄重肃立，举起右拳，一同重温入党誓词。宗国英、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邱江、张治礼、杨杰参加并作交流发言。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太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刘洪建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和良辉列席。

5月29日 王予波率队赴玉溪调研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并召开“三湖”保护治理工作现场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省委要求，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来一场“湖泊革命”。王予波赴玉溪湖泊研究创新中心调研“智慧三湖”建设项目，赴江川江城镇直河村调研星云湖保护治理和调蓄带、湖滨带建设情况，赴澄江大鲫鱼河调研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行和河道管护情况，赴海口镇稗子田村调研森林抚仙湖项目建设情况。王予波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玉溪及省级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宗国英、杨亚林、

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邱江、张治礼、杨杰参加相关活动。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与我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杜家毫主持并讲话，刘洪建出席并作表态发言，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5月30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并讲话，王显刚出席并提工作要求。

5月3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7次（扩大）会议暨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一季度经济形势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客观冷静分析形势，冲着问题去、冲着困难上、冲着目标干，保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大理漾濞地震抗震救灾、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社区矫正等工作。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袁洁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宗国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龚波参加。

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林草局关于亚洲象北迁安全防范情况汇报，与国家林草局就下一步处置工作交换意见。王显刚主持。